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執行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

- (1) 馮軍元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唐子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 唐先生代替潘爾文先生接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馮軍元女士（「馮女士」）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馮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唐子明先生（「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唐子明先生，52歲，現為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Carlyle」）董事總經理及基金聯席主管，為於亞洲的收購機會提供意見。彼於大中華地區（尤其是台灣）就物色及執行交易提供建議。彼目前駐港。

唐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加入Carlyle，並自當時起，為多項值得關注的交易提供意見，包括台灣寬頻通訊有限公司、Caribbean Group、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Pacific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及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作為顧問角色的一部份，彼現出任Carlyle旗下投資的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ADT Caps Co., Ltd.、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47）之副董事長及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Hyundai Communications & Network Co. Limited（股份代號：126560）之董事。加入Carlyle前，唐先生在美林集團之亞洲高增值團隊工作，並在雷曼兄弟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商人銀行部工作十三年，其中約有四年在亞洲工作。唐先生取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在東亞研究以極優等的成績畢業。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經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為CA North Bea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CA North Beach Limited為CA NB Limited之唯一股東。CA NB Limited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歸於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唐先生為CA NB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唐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唐先生的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執行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唐先生獲委任接替潘爾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吳秀濛女士、潘爾文先生、蘇詩琇博士及唐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